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c)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6年9月5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财务条例第12.1条，报告根据大会GC.11/Dec.17号决定所核准的修订而颁布的财务条例全文，以及工发组织的订正财务细则。

一. 财务条例

1.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最初由大会于1987年11月12日在GC.2/Dec.25号决定中核准。此后，大会核准了各种修订。最近的一次是大会在2005年12月2日通过的GC.11/Dec.17号决定中修改了财务条例附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第5段。载有《工发组织财务条例》全文和文字编辑上略作更正（见本文件附件）的会议室文件将作为PBC.22/CRP.2号文件以所有语文印发。

二. 财务细则

2. 财务条例第12.1条规定：“总干事应依照本财务条例颁布财务细则，指导本组织一切财务活动与事项的行政管理。总干事可在财务细则中授权本组织的官员。总干事应就颁布财务细则一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报告理事会。”

3. 按照财务条例第12.1条，工发组织的财务细则首先于1988年4月通过总干事公报UNIDO/DG/B.74颁布。最近一次对细则的订正于1990年6月15日通过总干事公报UNIDO/DG/B.74/Rev.1颁布。如上文第1段所述，大会已核准了对财务条例的一些修订。此外，还通过多期总干事公报和行政指令对本组织的财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务活动进行了改进。由于上述发展情况，有必要对财务细则加以更新。因此，将通过 UNIDO/DG.B.74/Rev.2 号总干事公报颁布订正财务细则的全文，其中将不仅反映上述修改和改进，还将纳入联合国内外有关财务管理/活动、采购、内部控制和监督的通用最佳做法，目的是进一步改进本组织的整体管理，同时明确并加强本组织业务所有参与者的职责和责任。

4. 此外，还将财务细则与相关的财务条例排在一起，改进了财务细则的格式；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在内的一些联合国组织早已采用了这种做法。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已对细则作了审查，案文中已纳入了他的意见。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

附件

文字编辑上对财务条例的更正（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编辑管制组建议）

条例	订正前	订正后（黑体部分，英文冠词和分词略作调整、中文基本无需改动）
4.3(b)	经常预算内的主要支出用途之间不得实行流用，但经大会按照条例 3.11 予以核准者除外。	经常预算内的主要支出用途之间不得实行流用，但经大会按照条例 3.11 予以核准者除外。
5.4(a)	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的先后建议，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	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的先后建议，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
9.5	总干事应为采购设备、用品和其他必需品制定细则，包括制定有关招标和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的细则，以作为财务细则的一部分。	总干事应为采购设备、用品和其他必需品制定细则，包括制定有关招标和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的细则，以作为财务细则的一部分。
11.1	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	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
11.2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应由其所属的会员国指定继任的审计长为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应由其所属的会员国指定继任的审计长为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
11.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核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他认为必要而与财务条例 11.4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核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他认为必要而与财务条例 11.4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11.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报告所涉财政期终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作成，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关于临时决算的报告至迟应于所涉日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完成并送交方案预算委员会。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至迟应于报告所涉财政期终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作成，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关于临时决算的报告至迟应于所涉日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6 月 1 日 前 完成并送交方案预算委员会。

注：在条例第 1.1、3.3(b)、6.2、6.3、11.3、12.1 和 12.2 条中统一了大写字母，将“Regulations”改为“regulations”。在附件第 1(b)段中，将“Rules and Regulations”改为“rules and regulations”。